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驾校学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3132312021032328461)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在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参加机动车辆驾驶培训学习的人员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团体或个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 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 未确定受益份额的, 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 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 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 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 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在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 残疾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和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 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

益人丧失受益权。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机动车驾驶培训学习、考试过程中，或培训机构车辆在接、送被保险人途中，或自行去参加培训及考试的往返途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上述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上述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上述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以下简称《人伤标准》）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所附《人伤标准》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根据《人伤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给付总额不超过保险金额。不同残疾项目同属于同一肢体时，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人伤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人伤标准》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项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三）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上述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

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给付比例扣除免赔额后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医疗保险责任适用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合同外还持有其他保险计划并已经从上述保险计划或其他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上述保障中的一项或多项。其中，本条第（一）、（二）项为必选保障，本条第（三）项为可选保障。投保人选择的具体保障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猝死、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八）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恐怖袭击；
- （十一）被保险人在非驾校规定的学习、考试的期间或场所发生的意外伤害。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学习期间无教练随车指导驾驶或驾驶非教练车期间；
- (五)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第八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不予支付的项目和费用；
- (二)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十条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障可设定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开始在签约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学习驾驶技术时起，至该课程结束或取得国家有关机关颁发的驾驶执照时止，两个时间以先到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三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单中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失去培训资格或被保险人自愿提前终止学习并书面约定结束，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二十四时终止，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需要治疗的，应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若因急诊未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就诊的，应在三日内通知保险人，并根据病情及时转入保险人认可的医院。若确需转入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保险人在接到申请后三日内给予答复，对于保险人同意的，对这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保险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难以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索赔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5.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被保险人参加驾校学习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事发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1. 索赔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5. 事发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6. 被保险人参加驾校学习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医疗保险金申请

1. 索赔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病历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5. 事发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6. 被保险人参加驾校学习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若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了部分医疗费用的补偿并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时，需提供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同时出具注明已给付比例和金额、加盖支付费用单位公章的分割单等相关证明，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在剩余医疗费用内承担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指分割单应符合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涉及基本医疗保险时，分割单指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表，或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办法所规定的其他类似费用结算证明。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扣除总保费3%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

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如被保险人已领取过保险金的，不得要求解除合同。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但需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2.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
3.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4. 猝死：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5.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兴奋剂及放射性药品。
7. 高风险运动
指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保险单载明的其他运动。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但穿着救生衣在水面进行的浮潜活动除外。
热气球运动：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攀岩活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非固定路线徒步、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8.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本合同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9. 未到期保费：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0.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残疾保险金及医疗保险金的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

1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